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戴心梅律師

被告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蓉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黃偵聿律師

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7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

01 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訴，原聲明：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27,900,3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起訴訴訟標的金
05 額即為27,900,372元。嗣於114年6月26日具狀變更訴訟標的
06 金額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842,087元，及自起訴狀
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8 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30,842,087元。從而，原告自應
09 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，且應就追加後訴訟
10 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
11 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依原告追加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
12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13 2條規定計徵，原告起訴聲明及變更後之聲明應徵第一審裁
14 判費分別為276,108元、301,980元，故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
15 須補徵之裁判費應為25,872元（計算式：301,980元－276,1
16 08元＝25,872元）。

1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30,84
18 2,087元，應補繳裁判費25,8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9 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張韶安